

報名日期：

115年7月10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甄選時間：

115年7月18日(星期六)

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上午9時起甄試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嘉義縣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	115年7月1日(星期三)	公告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https://spcedu.cyc.edu.tw/)，並請應考者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發售。
2	現場報名	115年7月10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及 下午1時至4時	於報名期間至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報名，採現 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3	公告報名資格 審查通過人員 及甄選順序、 時間	115年7月15日(星期三)	當日中午12時前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https://spcedu.cyc.edu.tw/)公告初審資格 審查通過人員及甄選順序、時間。
4	甄選日期	115年7月18日(星期六)	應考者應於當日上午8時30分前至嘉義縣特教資 源中心報到，上午9時起辦理甄試。
5	成績查詢	115年7月18日(星期六)	當日下午5時後請自行至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https://spcedu.cyc.edu.tw/)查詢甄選成 績。
6	成績複查	115年7月20日(星期一)	1. 成績複查時間:上午9時至中午11 時 。 2. 成績複查地點: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
7	公告錄取人員	115年7月21日(星期二)	當日下午9時前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https://spcedu.cyc.edu.tw/) 公告錄取人員。
8	錄取人員 公開分發	115年7月22日(星期三)	1. 時間:上午10:30時報到、上午11時分發。 2. 地點: 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
9	錄取人員報到	115年7月27日(星期一) 中午12時前	當日中午12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各分發 學校(幼兒園)辦理報到及簽約手續，未準時報 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將另行通知備取者 遞補。

嘉義縣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進用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之各款情事者。
- 二、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二）3年內(自112年8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800小時以上之人員。
-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應於115年7月10日報名前設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請自行至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公告區下載嘉義縣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並請一律使用 A4紙張列印，不另行發售。
- （二）有關甄選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統一公告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請應考者逕行上網查詢。

二、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 （一）報名方式：填具甄選報名表(附件1)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附件2），不受理郵寄或網路報名。
-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及下午1時至下午4時，請應考者自行攜帶文件至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三) 報名資格審查及繳驗證件：應考者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報名表件請應考者自行上網下載及先行填妥)。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證件，以憑資格條件審查，恕不接受郵寄或網路補件，超過報名時間(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者亦不接受補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同意報名。

1. 甄選報名表(附件1)。

(1) 請黏貼最近6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1張，生活照不受理；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號。

(2)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甄選報名表，並詳填資料。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3.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附件2)；受委託人請攜帶雙方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供審查人員核對。

4. 繳交學歷證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影本，並備正本查驗。

5. 報名切結書(附件3)。

6.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無則免附)。

7. 3年內(自112年8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滿800小時之服務證明書影本(樣本如附件4；需蓋原服務學校關防，並出示正本查驗後歸還)。(無則免附)。

8. 完成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及9小時在職訓練課程之研習證明。(無則免附)。

(四) 以上表件，務必以 A4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以訂書機裝訂)；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備查；上述文件如未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報名。

(五) 如經審查發現報名資格不符，不得參加面試，應考人不得異議。

(六) 如有報名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肆、甄選缺額

一、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計5名。

二、備取名額5名。

三、缺額一覽表如附錄一。

四、工作職責內容如附錄二。

伍、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報名資格審查通過人員及甄選面試順序、時間：1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公告報名資格審查通過人員、甄選順序及時間。

二、甄選日期：115年7月18日(星期六)。

三、甄選方式：

(一) 方式：面試(100%)

1. 面試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8分鐘一短鈴，10分鐘一長鈴即結束。
2. 評分方式：由面試委員提問，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服務態度(40%)、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30%)、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經驗(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經驗及參與相關知能研習等，30%)，總分為100分，各面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擇優錄取，未滿70分者不予錄取。
3. 經現場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本次甄試資格。

(二) 注意事項：

1. 請應考者報到時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代替)正本；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2. 請勿攜帶手機、通訊器材或其他物品進入試場。陪考人員不得進入考場。

陸、甄選錄取方式

一、面試滿分為100分，評選成績為各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2位)，另依下列條件加分為總成績，依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未滿70分不予錄取。

(一) 3年內(自112年8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曾受聘各縣市擔任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800-899小時者加1分、900-999小時者加2分、1000-1099小時者加3分、1100-1199小時者加4分、1200小時以上者加5分。

(二) 完成36小時以上之助理員職前訓練者加3分；完成36小時以上助理員職前訓練並於114年度完成9小時在職訓練課程者另加1分；完成36小時以上助理員職前訓練並於113及114年度完成9小時在職訓練課程者另加2分。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錄取：

依照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服務態度、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經驗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115年7月18日(星期六)下午5時後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https://spcedu.cyc.edu.tw/>)公告，請應考者自行查閱，不另寄發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日期：115年7月20日(星期一)。

1. 成績複查時間：上午9時至中午11時。

2. 成績複查地點：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

捌、甄選錄取公告

正、備取人員名單於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9時前公告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https://spcedu.cyc.edu.tw/>)網站，請應考者自行查閱，不另寄發錄取通知。

玖、分發及報到作業

一、分發：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應於1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30時親自攜帶甄選證、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代替)正本至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報到參加公開分發，不再另行通知。本人不克參加委託他人者應出具委託書及被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代替)正本。

二、當日上午11時開始分發，按成績高低依序分發，分發時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正式錄取人員者報到作業：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攜帶相關身分證件、學歷證件及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正本前往各分發學校(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經錄取及完成應聘及簽約程序者，自115年8月1日起聘。

四、備取人員候用期間及方式：

經本次甄選獲備取資格者，候用期間至115年12月31日止，若於115年12月31日前，原甄選學校(幼兒園)進用之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離職，致該學校(幼兒園)產生缺額，則由該校(園)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3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

格，錄取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拾、錄取人員待遇、制度及服務內容

- 一、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契約，工作期間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1年1聘），若該校(園)服務學生仍有需求及障礙程度符合規定，且該員績效考核結果為甲等者經縣府同意後，學校(幼兒園)得予續聘，以1年1聘為原則(原聘任之月薪助理員比照辦理)。
- 二、服務學校以分發學校為主，若該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原服務之學生轉學或無服務需求者，該員應接受教育處調派至其他適當學校(幼兒園)服務，不同意調派者，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 三、寒暑假期間，本案錄取之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縣府調派至指定地點服務。
- 四、本次甄選經錄取及進用者，依進用作業要點第6點附表辦理，並依「勞動基準法」採月薪制進用（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則以嘉義縣政府公文為準）。

拾壹、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公告。

拾貳、本簡章經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審議通過，報經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告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

拾參、附則

- 一、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及進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符合月薪制資格者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二、專任特教學生助理員之教育訓練規定如下：
 - （一）職前訓練：進用前或進用後3個月內，完成特教資源中心辦理之36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 （二）在職教育訓練：每年應參加教育處或學校(幼兒園)辦理24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三）前述之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3小時以上。
- 三、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附錄：
 - （附錄一）嘉義縣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缺額一覽表。

(附錄二) 嘉義縣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職責內容。

六、附件：

(附件1) 嘉義縣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2) 嘉義縣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附件3) 嘉義縣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切結書。

(附件4) 嘉義縣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考人員服務時數證明書(樣本)。

(附件5) 嘉義縣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6)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附錄一

115學年嘉義縣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缺額一覽表（5人）

編號	階段別	學校（幼兒園）名稱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配置
1	國小	大林國小	1
2	國小	東榮國小	1
3	國小	福樂國小	1
4	國小	大同國小	1
5	國小	水上國小	1

附錄二

嘉義縣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職責內容

一、教育訓練規定

- (一) 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 (二) 每年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24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三) 前述之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3小時以上。

二、工作職責內容

- (一) 依學校規劃之學生（幼兒）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確實提供服務，執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表列：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教師或教保人員務必在場指導
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穿脫衣物、鞋子及輔具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幼兒）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午休	※
協助學生參與教學	協助學生（幼兒）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老師觀察、紀錄學生（幼兒）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學生（幼兒）參加課堂評量	※
	協助學生（幼兒）參與、融入各項活動	※
校園生活安全維護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幼兒）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上、下學之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在校(園)作息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協助安撫學生（幼兒）情緒並給予適當協助	※

- (二)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紀錄不可空白）。
- (三) 協助學校（園）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四) 寒暑假期間，應接受縣府調派至指定地點服務並支援特教生活動。

附件1

嘉義縣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正面) 編號:

應考者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黏貼最近6個月內 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 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 照片1張)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繳交資料及資格查驗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1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本報名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 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符合報名資格 ☐ 不符報名資格 初審人員簽章：
2	☐ 報名切結書			
3	☐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4	☐ 學歷證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5	☐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 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無則免附)			☐ 符合報名資格 ☐ 不符報名資格 複審人員簽章：
6	☐ 3年內(自112年8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 師助理員之服務證明(800小時以上)。			
7	☐ 3年內(自112年8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曾受聘各縣市擔任學生助理 人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_____小時，加_____分。 <u>※服務時數800-899小時者加1分、900-999小時者加2分、1000-1099小時 者加3分、1100-1199小時者加4分、1200小時以上者加5分。</u> ☐ 完成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者加3分。 ☐ 受完36小時職前訓練並於114年度完成9小時在職訓練課程者另加1分。 ☐ 受完36小時職前訓練並於113及114年度完成9小時在職訓練課程者另加 2分。			☐ 符合加分資格 實得：____分 ☐ 不符報名資格 複審人員簽章：
備註	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正本驗後發還。 2. 應考者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應考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應考者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之各款情事者。

嘉義縣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背面)

服務經歷(請簡述)

自我介紹(有何特質可勝任該工作)、服務經驗(具體事實)、工作上和教師/其他助理員/治療師合作經驗、其他適用於助理員之工作證明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請黏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請黏貼於此

附件2

嘉義縣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名作業

☐公開分發作業

特全權委託 先生/女士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人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致無法完成報名程序，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代替）正本
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嘉義縣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嘉義縣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

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 (一)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之各款情事者。
-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階段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三、報考嘉義縣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甄試錄取後，起聘前【115年8月1日前】倘無法出具最近3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考人員服務時數證明書(樣本)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任職期間 擔任職務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_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教師助理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_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教師助理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_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教師助理員	
學校(園)名稱：		

備註：

1. 需檢附3年內(自112年8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800小時之服務證明書影本，不同學校(幼兒園)請分別開立。
2. 前述證明書需蓋原服務學校關防，並出示正本查驗後歸還。
3. 本樣本為參考格式，若學校(幼兒園)已開立該校(園)格式之服務證明且有記載服務時數者，可使用該校(園)之服務證明佐證，無須依本格式另行開立服務證明。

附件5

嘉義縣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甄試 分數：_____			
甄試成績複查費用100元。 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本聯由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留存。

申請人簽章：

嘉義縣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甄試成績複查結果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甄試 原始分數：_____ 複查分數：_____			
複查結果	☐ 經查甄試成績無訛。 ☐ 經查甄試成績確實有誤，並予更正。		
甄試成績複查費用100元。 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本聯由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戳章】

複查分數申請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本表件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申請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必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及地點：
 1. 成績複查時間：115年7月20(星期一) 上午9時至中午11 時。
 2. 成績複查地點：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
- 三、申請方式：具照片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限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及填具本申請表，限本人現場申請複查，複試成績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
- 四、複查成績僅得查核分數之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且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或申請重新評分。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
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 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 月 日；取得原因：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